

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能。本年度共召开五次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重大的经济活动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有效监督，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

（一）2017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6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该会议决议刊登在2017年4月25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（二）2017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公司2017年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（三）2017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

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。该会议决议刊登在2017年7月5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（四）2017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五）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，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，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，出席或列席了2017年度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会议，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各种方案、合同进行了监督、检查，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，具体监督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2017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，认为：报告期内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；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2017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

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的交易情况进行核查，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无出售资产行为，公司收购资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未发现有内幕交易、损害其他股东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四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2017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，无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、资产置换，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六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公司能够按照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的要求，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，能够如实、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、传递、编制、审核、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。定期报告披露期间，公司对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、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

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，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；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相关管理制度，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。

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